

联络动态

第 19 期

(总第七百二十一期)

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编

2024 年 11 月 4 日

【编者按】 近年来特别是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履职以来,全省基层人大紧扣中心大局,依法履职行权,有效保证了基层人民群众当家做主、加强了基层政权建设,全面推动了党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、促进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,有力保障了宪法法律法规在基层的有效实施、夯实了法治湖南建设根基,充分发挥了党和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、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,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10月31日,全省基层人大工作推进会在湘潭市湘乡市召开。会上,有关市人大常

委会、县乡两级党委、人大等 11 个单位进行了交流发言，分享了工作经验。现将交流发言材料摘编分期刊发，供各地参考学习。

全省基层人大工作推进会交流材料(一)

▲株洲市人大常委会：坚持“三个三”下好“一盘棋”

引领推动株洲基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

一是高位推动“三个保障”，夯实基层人大“发展之基”。加强政策保障，制定《关于加强新时代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并推动各级党委出台具体实施意见。加强与市委组织部门沟通，推动县市区人大机关均成立人大代表事务中心，普遍增加事业编5—9人。加强经费保障，保障全市各乡镇代表活动经费约2000元—3000元每人每年。

二是上下联动“三个抓手”，强化基层人大“履职之力”。以“执法检查”为抓手，把“法治护企”“法治护绿”“法治护安”作为各级人大的规定动作，并确定十大联动项目。以“民生实事”为抓手，制定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的补充办法》，逐步实现县级民生实事票决制工作与财政预决算制度有效衔接。以“进站履职”为抓手，创新开展“献策发展金点子”“民生实事代表评”“护绿护安代表行”等特色活动。创办《人大代表反映社情民意专报》，报

送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,高位推动问题解决。三是示范带动“三个建设”,提升基层人大“成事之能”。组织理论宣讲团队赴所有县市区开展宣传宣讲。对各县市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有关人大工作的重要文件精神开展全覆盖督查调研。指导推进全市 179 个代表联络站“建管用”升级,优化完善 11 家基层立法联系点,加快智慧人大建设,为基层人大履职赋能。在全市人大系统部署“一年一主题”活动,2022 年为“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年”,2023 年为“双联工作深化年”,2024 年为“基层人大工作加强年”,均取得较好成效。

▲娄底市人大常委会:“四全”促履职“四微”赋效能 建设有温度有热度有亮度的代表联络站

一是以“四全”促履职,让群众看到“代表在身边”,建设有温度的联络站。每一个联络站、每一名人大代表都有履职专属二维码,代表实行扫码进站,群众随时可以通过二维码联系代表,组织代表下沉最基层,联系零距离。强化领导率先垂范,市委书记等市级领导以身作则,带头进站开展活动,五级人大代表全部进站履职。二是以“四微”赋效能,让群众看到“代表在行动”,建设有热度的联络站。组建微小组,引导代表以行业、领域、专业等“自由组队”,逐步向点、线、链拓展,努力让代表“动起来”,让联络站“热

起来”。确定微主题，既聚焦发展“大事”，更关注民生“小事”，以“小问题”的解决撬动“大民生”的改善。开展微接待，既组织好每月一次的进站接待群众活动，又倡导“线上+线下”“坐班+下沉”“固定+流动”等接待方式。参与微治理，聚焦经济债务、农村宅基地、家庭婚恋、邻里、物业等纠纷，加强普法宣传，参与矛盾调处，助力基层治理。三是以特色创品牌，让群众看到“代表在作为”，建设有亮度的联络站。做好融合文章，将乡镇（街道）人大各项工作下沉联络站，一体推进。成立法治乡村建设代表专业小组，推出“民法典与我们的生活”系列普法视频 52 期，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41 场次，协调处理各类矛盾 26 起，涟源市三甲乡玉峰社区成功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。做好实效文章，健全意见建议交办督办制度，创新抓好“后半篇”文章。组织开展“局长进站·群众身边事我来办”活动，取得良好效果。做好创新文章，市人大常委会在加强顶层设计的同时，鼓励基层大胆创新，打造工作品牌。

▲中共华容县委：不断提高“工作三力”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

一是把准定位，增强政治引领力。自觉将人大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纳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“第一议题”、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。适时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党组

工作汇报,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重要会议文件、工作要点、履职评议工作规划等重大事项和问题。指导县人大常委会以季度清单指导乡镇人大工作,相关经验被《中国人大》《人民之友》《人大导刊》推介。督促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联点、季度工作交流等措施落实,全面提升乡镇人大工作规范化水平。二是改革创新,强化组织推动力。全力支持人大对“一府一委两院”的监督。指导人大在政府重大决策前开展调研、宣传解释、督办落实,在程序和法律层面把关。全面推进县、乡两级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。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党组通报县委人事安排和被推荐人基本情况。支持县人大落实任后监督,重视结果运用,对2022年度人大测评基本满意的2名局长调整了岗位。定期听取县级领导中的代表联系选民情况,重点关注生态环保、国有资产监督、民生实事、乡村治理等情况。支持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,并纳入县委“依法治县”建设重要内容。三是加强保障,提升干部执行力。重视队伍建设,将年轻干部提拔交流到人大机关,增强人大意识、法律意识,同时加强人大干部培养、使用、提拔。2021年县人大换届以来,已提拔交流人大机关年轻干部8人次。强化经费保障,县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按每人每年2000元、培训经费按每年34万元安排,全力保障人大依法

开展各项工作。完善内部管理,密切关注、检视扫描人大班子运行状态,指导健全能级管理、闭环管理、绩效管理机制。今年在完成对县人大机关党组巡察基础上,共督导整改问题 12 个、完善制度机制 6 项。

▲湘乡市人大常委会:坚持专职专责 种好为民履职“责任田”

一是强化“专”的意识,思想认识到位。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,始终做到党委有部署,人大必行动。积极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,强化人大视角和法治思维,以法治力量护航高质量发展、保证人民当家作主。二是选优“专”的队伍,力量配备到位。选优配强乡镇人大主席团和人大街道工委班子,做到乡镇人大主席、副主席和人大街道工委主任、副主任专职专责,均不分管政府工作。乡镇人大、人大街道工委配备 1 名专职工作人员。定期以会代训、开展专题学习、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,不断提升乡镇街道人大队伍履职能力。三是明晰“专”的路径,工作规范到位。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乡镇(街道)人大工作的若干意见》,围绕加强党的领导、依法履职、发挥代表主体作用、强化工作保障等 4 个方面提出了 18 条务实举措。编制应知应会工作手册和乡镇(街道)人大工作规范,以清单化、模块化形式,对大会议事规则、选举、监

督和代表工作等方面进行规范,绘制乡镇(街道)人大工作“施工图”。四是凸显“专”的质效,依法履职到位。2023年,18个乡镇完成上年度票决的35个民生实项目,投入资金达572万元。做好监督工作,全年代表入企服务120余次,推动解决问题187个,推进“法治护安”,四级代表排查并督促整改各类安全隐患479处。乡镇(街道)人大督促自建房安全整治,推动拆除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危房40余栋,切实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乡镇、街道党政班子成员及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4月和11月重点走访代表,全年联系代表2次以上。充分发挥代表联络站作用,代表和乡镇、街道行政负责人及法官、检察官同步进站,宣传法规政策,听民声,察民情,解民忧。

(根据会上交流发言材料摘编)

送: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,办公厅研究室、新闻局、《中国人大》杂志社,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(党组)成员,各省(区、市)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,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,省人民政府办公厅,省监察委员会,省高级人民法院,省人民检察院,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,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,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、工作机构,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,各州市、县市区人大常委会。

责任编辑:汤建 联系方式:0731-85309319 hnrldgwxrc@163.com

批准文号:湘党简准字〔2000〕第28号